

2022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补充通知

(2023年2月13日更新版)

各参赛单位及个人：

原定于2022年11月23日-12月2日在浙江省江山市举办的2022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调整为2023年2月27日-3月5日举行，比赛地点不变，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地点

(一) 第一阶段2月27日-3月2日：成年组精英级比赛

2月27日 第一阶段参赛人员报到；赛台训练；裁判员学习、考试；技术方向会

2月28日 第一阶段比赛

3月1日 第一阶段比赛

3月2日 第一阶段参赛人员离会

(二) 第二阶段3月2-5日：青年组精英级、少年组精英级、预备组精英级比赛

3月2日 第二阶段参赛人员报到；赛台训练

3月3日 赛台训练；裁判员学习、考试；技术方向会

3月4日 第二阶段比赛

3月5日 第二阶段比赛；所有参赛人员离会

(三) 比赛地点：江山东方文岚饭店（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2幢）。

二、参赛确认

（一）请各参赛单位及个人务必在赛前通过中国健美操协会在线系统 <http://www.caa-gym.org/>确认已报名参赛人员信息及参赛项目，全面研判已报名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满足比赛要求，在确认能够承担各类风险及相关责任的基础上，审慎决定是否参赛。

（二）本次比赛不再接收新增报名，不进行已报名参赛人员或所报项目的调整。如参赛人员退赛，请于2月17日17:00前将退赛人员本人签字及参赛单位盖章的退赛申请（未成年人还须由其监护人签字）发送至 caa-gym@163.com，同时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事业发展部（邮寄信息：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5号219，马晓雯，010-87182967）。

未提交、逾期提交退赛申请的单位及个人，视为按照原计划参赛，组委会将按照前期报名情况进行比赛编排，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该参赛单位及个人承担。

三、报到及离会安排

（一）报到及离会时间

1. 第一阶段：2月27日12:00前报到，3月2日12:00前离会；
2. 第二阶段：3月2日14:00后报到，3月5日离会。

请各阶段参赛人员根据上述报到时间按时报到，并提前告知抵达赛区的具体时间、车次及航班号，以便安排交通、食宿。如提前到会，请与接待单位会务人员联系；如逾期到会，将视情形取消参赛人员资格。

（二）报到地点

江山东方文岚饭店(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2幢)

（三）报到材料

各参赛单位及个人报到时须向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原件，未提交、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1. 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扫描件；

2. 免责声明（单位+个人）（附件1）；

3.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身体健康证明（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胸痛3项：肌钙蛋白I、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心电图，血常规，胸片等）；

健美操是一项技术要求高、艺术表现力强，有一定运动风险的竞技项目，参赛运动员应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健美操训练基础。各参赛单位及个人应充分考虑参赛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并确认参赛人员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且未患有任何不适合本次比赛的疾病（包括且不限于心脏病、高血压、哮喘、心肌炎等）。否则，因此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由参赛单位及个人承担。

4.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附件2）；

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须严格执行承诺内容，由领队或带队教练员负责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体操中心、赛事组委会要求落实本单位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领队、教练员、随队裁判、运动员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工作。

5. 保险单；

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随队裁判、运动员等）均须购买保险，方可参赛，具体要求如下：

保险时间：须包含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一般建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保险范围：能完全保障参赛人员在参加比赛过程中（含参赛往返途中）发生的任何风险及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事故等）。

6. 汇款凭证；

7. 报名回执单。

（四）会务联系人：赵丽华，联系电话：13967009150。

四、参赛费用

（一）为确保安全卫生，食宿由赛区统一安排。比赛期间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随队裁判、运动员）的住宿费、餐费为每人每天 300 元；如需承办方提供接送机或接送站服务，需另行缴纳车辆接送费（衢州机场每人 120 元、江山高铁站每人 80 元）。提前报到、延迟离会的参赛人员需补交相关费用，提前离会者费用不退。

未按照规定缴纳住宿费、餐费的人员，禁止参加比赛期间的所有活动。为保证比赛安全，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驻会。

（二）为了方便、简化报到手续，如无特殊要求，请尚未缴纳相关费用的单位务必在 2 月 22 日 17:00 前将住宿费、餐费和车辆接送费汇至以下单位账户，转账时需备注参赛单位名称或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姓名。

1. 户名：衢州市凡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209 2306 0920 0053 4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贺村支行

联系人：柴欣杰 联系电话：13454045810

备注：可开具住宿费、餐费、车辆接送费，提供赛事运营公司发票。参赛费用可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转账支付。



2. 户名：浙江江山东方文岚饭店有限公司

税号：91330881MA29UGC61G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2幢

电话：0570-305808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账号：2000 0037 9690 0002 3483 642

银联行号：3133415070323

备注：仅可开具住宿费、餐费发票，提供酒店发票。

逾期汇款的单位，将视其为不参赛。需要报名现场刷公务卡的单位，请在缴费截止时间之前告知。如不告知，将视其为不参赛。

如需开具住宿费、餐费和车辆接送费发票，请在报到时和会务组接待人员确认发票抬头名称（必须与参赛报名单位名称一致）及开具发票的其他相关信息。报到结束后不再安排发票登记。

（三）如参赛人员缴费后申请退赛，请及时与组委会相关负责人联系办理退费手续，报到后已经产生的费用，不再办理退费。

五、参赛信息登记

请各参赛单位及个人汇款缴纳全部参赛费用后，填写《2022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参赛信息登记表》（附件3），并于2月22日17:00前发送至541374476@qq.com，组委会将根据邮件中信息安排房间。如以上信息与秩序册报名信息不符，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联系人：柴欣杰

联系电话：13454045810

六、交通

为方便参赛人员参赛，承办方将在衢州机场和江山火车站设置接待点，为有需要的参赛人员提供接送机和接送站服务。请有需要的参赛人员至少于报到前两天，将抵离车次、航班信息告知组委会，以便安排车辆。

联系人：柴欣杰

联系电话：13454045810

七、其他事项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次赛事存在熔断的可能。

（二）各参赛单位及个人需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疫情防

控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

(三) 赛会将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动态管理。

(四) 参赛人员在赛事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疫情防控等各项规定，服从赛会管理，文明参赛，公平竞赛。

(五) 各参赛单位实行领队负责制，由领队或带队教练员做好本单位全体参赛人员赛事期间的管理工作。

(六) 参赛人员应牢固树立自己是个人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对在比赛过程中可能遭受的任何风险（包括人身伤亡风险）进行充分的预计和评估，确保可以保护好自身健康安全。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一) 体操中心联系人：马晓雯 电话：15201108405

(二) 承办方联系人：朱峻 电话：13757041217

附件：1.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免责声明》

2.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3.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参赛信息登记表》

江山市体育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免责声明（单位）

作为参赛人员代表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单位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和机构做出以下声明：

一、我单位自愿组队参加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及一切赛事相关活动（以下统称“赛事”），确认我单位参赛人员完全具备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同意。

二、我单位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组委会及承办方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通知及采取的措施。

三、我单位确认已了解参加本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人身伤亡风险），承诺已经做好参赛准备，并愿意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参赛全过程（含参赛往返途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失、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单位及参赛人员承担全部责任，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四、承诺全面了解我单位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并确认我单位参赛人员身体情况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未患有任何不适合本次比赛的疾病（包括且不限于心脏病、高血压、哮喘、心肌炎等）。本单位承诺参赛人员已按照赛事要求开具身体健康证明，确认已经过心血管及呼吸专科医生进行功能评估，达

到可以安全参与健美操比赛的各项标准，本单位对参赛人员身体异常症状不存在漏报和瞒报等情况。否则，参赛人员在比赛过程中突发疾病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及参赛人员自行承担，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五、承诺严格管理我单位参赛人员行为，督促其赛事期间服从组委会的管理，确保参赛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我单位授权赛事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我单位名称及我单位参赛人员的肖像、姓名、声音、视频等，用于全国健美操锦标赛以及健美操项目的公益宣传与推广。

七、承诺我单位参赛人员符合赛事参赛资格，且提交的身份证件、保险单、2023年度身体健康证明等文件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否则，由本单位及参赛人员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组委会据此有权拒绝提供或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予退还本单位及参赛人员前期支付的费用。

八、承诺我单位参赛人员在参赛过程中遵守组委会、裁判、医疗及安保等人员的管理要求，出现身体不适时及时反馈，不适宜比赛时主动退出比赛，否则，因此产生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我单位及参赛人员自行承担。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单位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和机构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此文件由我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需附参赛人员名单)

参赛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免责声明（个人）

作为参赛人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和机构做出以下声明：

一、我自愿参加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及一切赛事相关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我确认本人完全具备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二、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组委会及承办方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通知及采取的措施。

三、我确认已了解参加本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人身伤亡风险）。我承诺已经做好参赛准备，并愿意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参赛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失、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四、承诺全面了解我本人的身体健康情况，并确认本人身体健康情况可以适应于本次比赛，未患有任何不适合本次比赛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心脏病、高血压、哮喘、心肌炎等）。本人承诺已按照赛事相关要求开具身体健康证明，确认经过心血管及呼吸专科医生进行功能评估，并达到可以安全参与健美操比赛的各项标准，对身体异常症状不存在漏报和瞒报等情况。否

则，在比赛过程中突发疾病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本人自行承担，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五、我授权赛事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视频等，用于全国健美操锦标赛以及健美操项目的公益宣传与推广。

六、我将向组委会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保险单、2023年度身体健康证明等文件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组委会据此有权拒绝提供或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予退还本人前期支付的费用。

七、我承诺严格管理本人在赛事期间的行为，在参赛过程中严格遵守组委会、裁判、医疗和安保等人员的管理要求，出现身体不适时及时反馈，不适宜比赛时主动退出比赛，否则，因此产生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八、我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本人自理。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直系亲属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直系亲属亲自自愿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直系亲属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备注：18周岁（含）以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参赛人员由本人在签署人位置签字；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需要经本人及

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在签署人位置签字，以示参赛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直系亲属认可其参赛并自行承担参加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及一切赛事相关活动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签署人：

签署日期：

附件 2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承诺书

为贯彻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部署和要求，确保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健美操项目健康发展，赛事顺利进行，以及在赛事活动中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本单位全体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随队裁判等)庄严承诺：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体育总局相关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绝不弄虚作假；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刻苦训练，争创佳绩，为攀登竞技体育高峰而顽强拼搏。

三、熟悉、掌握并遵守比赛规则、规程，严格遵守赛事管理规定，文明参赛、公平竞争；遵守赛场行为规范，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四、切实履行参赛单位反兴奋剂主体责任，防范风险漏洞，对参赛人员严格管理，坚决做到：

(一) 保证不使用兴奋剂(包括违禁物质和违禁方法等)。

(二) 加强反兴奋剂学习教育，提高相关运动员、教练员、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专项知识储备。

(三) 不外出就餐，不订购外卖，不使用任何来源不明的食品、药品、饮品和营养品，防范兴奋剂误服误用。

(四) 严肃谨慎，专人负责，保证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保证不向竞赛工作人员、裁判员、官员以及其他与执裁、竞赛组织有关的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及其它贵重物品，不邀请上述人员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其它可能影响比赛公正性的活动。

六、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严格遵守健美操项目竞赛纪律和申诉程序要求。

七、注重健美操项目文化建设，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破坏公平竞赛环境和体育道德的违规行为。

八、遵守赛区纪律和防疫有关规定，服从管理，争创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和集体。

九、所有参赛人员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和成绩观，理性对待比赛胜负，承诺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健美操项目正面形象，保证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抖音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的不符合实际、不负责任的言论。

十、所有参赛人员承诺服从赛会管理，文明参赛、公平竞赛；自觉遵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和组委会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组委会将视其违反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警告、停止参赛身份、停止该人员（单位）比赛资格、取消录取名次、取消领奖资格和追加停赛等处罚。

（一）违反国家有关反兴奋剂规定。

（二）参赛人员（单位）出现赛风赛纪问题。

1. 报名和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

2. 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或者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3. 不按规定时间乘车和训练，扰乱正常训练和乘车秩序；

4.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浪费粮食和比赛资源（水电等）；

5. 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竞赛工作人员、裁判员、官员以及其他与执裁、竞赛组织有关的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等；

6.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7. 影响比赛秩序，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寻衅滋事、扰乱赛场秩序，不服从管理等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8. 不尊重观众和赛会工作人员，对观众和赛会工作人员有不礼貌言行；

9. 发表涉及国家、地域或民族歧视等不当言论；

10. 发表不实言论，发布虚假信息，误导媒体（包括自媒

体)和公众;

11. 其它违反赛区规定的行为;

12. 其它影响健美操项目形象、赛事形象的言论和行为。

十一、所有参赛人员承诺已全面研判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可满足参赛要求,并确认承担或将发生的各类情况的全部风险;如因此发生任何事故或损失,由本单位和参赛人员本人承担全部后果。

本单位参赛人员共_____人(包括但不限于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随队裁判等)

所有参赛人员签字:

领队/带队教练员签名:

日期:

注:请各参赛单位全体参赛人员签字,不满18岁者,由其本人和监护人共同签字;并于报到时现场提交。

附件 3

2022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参赛信息登记表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到达站点、车次或航班号		到达时间	
返程站点、车次或航班号		返程时间	
微信号		QQ 号	
人数	领队、教练、随队裁判： 男___人、女___人	运动员：男___人、女___人	
共计	男：___人、女：___人		
如需开具发票请填写	发票抬头		
	开票要求		
	税 号		
备 注	如有少数民族或特殊餐食需求，请备注人数和姓名 (例如：XX 单位，清真饮食 1 人，张三)		
汇款凭证 (请在下方空白处插入汇款凭证电子版图片)			

备注：如需开具住宿费、餐费和车辆接送费发票，请在报到时和会务组接待人员确认发票抬头名称(必须与参赛报名单位名称一致)及开具发票的其他相关信息。报到结束后不再安排发票登记。